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与关联方新疆泰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昆股份”）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估计，预计公司与泰昆股份 2018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 5,000 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 3.31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法人采购原材料	泰昆股份	采购饲料原料	市场定价	50,000,000	1,672,426	20,340,812.48

2、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预计金额	2017 年度发生金额	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法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饲料原料	21,000,000	20,340,812.48	0.85%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相关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泰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宁边东路泰昆大街369号

法定代表人：梁建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农畜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养殖业。

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泰昆股份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39,816
总资产	146,300
净资产	52,823
净利润	2,045

备注：泰昆股份2017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尉安宁先生在新疆泰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一职，根据《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及10.1.5条规定，泰昆股份符合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关联法人的规定，公司与泰昆股份所发生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自然人尉安宁先生自2017年5月16日起已离任，因此公司与泰昆的关联影响将自2018年5月15日起终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根据其财务、资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以往的商业往

来情况，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备履约能力。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往来的产品是公司饲料原料：50%棉粕。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的分子公司依据采购需求，与泰昆股份所属的分子公司分别签订棉粕销售协议，采购价格由公司供应链中心统一参照市场定价。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考植物蛋白豆粕的单个蛋白价格按蛋白定价，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1、泰昆股份向天邦股份提供饲料原料产品的品种、规格：

饲料原料：50%棉粕，订购数量以公司及分子公司采购订单为准。

2、定价原则：双方应当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价格。如果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

3、双方承诺，同等条件下泰昆股份提供给天邦股份的货物价格以及其他有关条件不偏离提供给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4、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收到发票 3 日后付款。

5、质量标准：货物的质量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在执行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双方可以在具体合同中对质量作出特别约定；没有国家、部委和行业标准的，双方可以另行约定质量标准。

（三）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泰昆股份作为公司的饲料原料供应商，拥有较好的资源和质量优势，具有良好的业界口碑。基于公司和泰昆股份在各自领域的竞争优势、企业信誉，双方合作已久，符合彼此发展需求。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从泰昆股份购买棉粕原材料，以满足公司饲料业务板块日常

经营生产需要。该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占比不高，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其中关联独立董事尉安宁先生已离任），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公司的相关程序。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5、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